

关于林甸县宏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所承接的“林甸县宏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甸宏远公司”）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4 号）的规定，就此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所已为林甸宏远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以上，并与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仍由我所为其提供 2019 年度的年报审计服务。

二、就必要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

林甸宏远公司为我所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配合与支持我们审计工作的开展。截至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形成结论，不存在与林甸宏远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我所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因林甸宏远公司办公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才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我所尚未开始现场审计工作，银行函证、往来函证、固定资产核查工作尚未开展，我所预计 4 月 30 日之前无法正常完成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所督促公司尽快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财务基础资料，要求审计人员加快审计进度，委派项目质量监管人员随时跟进复核工作底稿，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经与林甸宏远公司管理层沟通，预计审计工作在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